

海口市促进农民工务工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海人社发〔2020〕246号

海口市促进农民工务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海口市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、 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”、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0年扩种养促务工增收十六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琼厅字〔2020〕37号）、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海口市2020年扩种养促务工增收十六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海府办〔2020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农民工外出务工积极性，以先进典型激励和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增收，经研究，决定组

织开展 2020 年海口市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、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”、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克服新冠疫情影响提高农村劳动力收入的决策部署，紧扣农民增收主题，注重辐射带动效应，激发勤劳致富内生动力，挖掘、评选和树立一批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、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”、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先进典型，助力我市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在组织开展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我市行政村；积极通过外出务工、返乡创业提高收入水平，改善生活状况，并兼具一定带动作用的我市户籍农民工。

其中，“农民工”指年龄在 16-60 周岁，户籍在农村（不包含户籍在农村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）的农村劳动力；“外出务工人员”指离开乡村进入城区（含镇、区、市）从事非农生产劳动，以非农收入为主要收入的农村劳动力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劳务输出先进村

1. 在市促务工领导小组组织的全市农民工情况调查、消化未务工农民工务工增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；

2. 本行政村内应外出未外出务工农民工已全部实现外出务工。

（二）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

1. 海口市户籍农村劳动力，通过外出务工增加家庭收入，明显改善家庭生活状况；

2. 连续两年外出务工，本年度连续外出务工6个月（含）以上；

3. 勤劳朴实、邻里关系融洽，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知晓度，被群众广泛认可。

通过其帮带，带动其他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作为优先给予奖励表彰对象，带动作用显著，因受客观因素影响，可将今年外出务工时间放宽至3个月。

（三）农民工创业典型

1. 我市返乡创业农村劳动力；

2. 勤劳朴实、邻里关系融洽，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知晓度，被群众广泛认可；

3. 通过自主创业积极发展种养植、服务、家庭经济、作坊等行业，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各区政府推荐2个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、6名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”人选、4名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人选；

（二）市促务工领导小组从全市申报材料中评选出4个海口

市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、12名海口市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”、8名海口市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2020年11月6日至11月9日）

各区政府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所属相关网站进行宣传，也可通过相关服务窗口和下发活动通知的形式，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对象进行宣传发动。

（二）报名推荐（2020年11月10日至11月18日）

1. 各区政府成立区级评选表彰机构，指导镇、行政村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行政村、农民工填写《海口市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评选申报表》、《海口市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评选申报表》、《海口市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评选申报表》，各区政府对申报评选的材料要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。11月18日前，各区将公示无异议的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、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”、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等推荐报审材料（电子版加盖区级评选表彰机构公章）报送市促务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附件3、4、5、6）。

（三）评审确定（2020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）

市促务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上报的评选材料进行汇总审核，按照“集体参选，评审确定”原则，确定我市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、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”、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初步名单，报送市促务工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获奖名单。

（四）表彰奖励（2020年11月26至11月27日）

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根据确定的海口市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、海口市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”、海口市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获奖名单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1万元、1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开透明、严格程序。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践行群众路线，自下而上逐步推荐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进行评选，严格执行“两审核两公示”原则，即执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，分别在区、市两级范围内公示，确保评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评选程序的规范性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、加强监督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已获得的相应奖励。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依法依纪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周密部署、按时报送。此次评选表彰工作时间紧、要求严、质量高，各区要周密部署迅速开展评选推荐工作，严格按报送时间节点，于11月18日下午下班前将推荐报审材料报送至市促务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）。联系人：熊晓东，联系电话：68724190，电子邮箱：jycjc4024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0年扩种养促务工增收十六条措施》的通知(琼厅字〔2020〕37号)
2.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口市2020年扩种养促务工增收十六条措施》的通知(海府办〔2020〕25号)
3. 海口市“劳务输出先进村”评选申报表
4. 海口市“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评选申报表
5. 海口市“农民工创业典型”评选申报表
6. 评选表彰推荐信息统计表

海口市促进农民工务工领导小组办公室
(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)
2020年11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报: 市委鲍剑副书记, 市政府龙卫东副市长。

抄送: 各区委、桂林洋开发区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扶贫办、市人力资源开发局。

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印发
